

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通告 (2024年第三期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和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(总局第18号令)规定,近期,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食品接触用纸包装及容器等制品,塑料一次性餐饮具,塑料购物袋,儿童及婴幼儿服装,书包,学生文具,玩具,机动车辆制动液,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,水泥,电热毯,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,电线电缆,钢筋等14种产品进行了质量监督抽查。共抽样检验了65家次企业生产销售的120批次产品,发现3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,现予以通告。

一、符合标准要求产品

本次抽查符合标准要求产品共117批次,其中,食品接触用纸包装及容器等制品,塑料一次性餐饮具,塑料购物袋,儿童及婴幼儿服装,书包,学生文具,玩具,机动车辆制动液,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,水泥,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,电线电缆,钢筋产品未发现不符合标准要求情况。

二、不符合标准要求产品

本次抽查发现不符合标准要求产品共3批次(电热毯3批次)。

三、处置措施

南阳市市场监管局针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,涉及市内生产经营单位的,已要求所属辖区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,依法严肃处理;涉及外省生产单位的,已按规定移送相应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调查处理。对抽查中发现的不符合标准的产品,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,切实提高产品质量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: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企业情况表